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

94年0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)

111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- 一、 本系為處理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轉系所生。
 - (二) 曾在本校（含各類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、隨班附讀）或他校（不含在職專班、隨班附讀、各類學分班）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 - (三)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 - (四) 先修讀學分者，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(五) 本校另有規定者。
- 三、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同級（含）以上科目名稱相同與內容相同者，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。
 - (二) 同級（含）以上科目名稱不同或內容不同者，本系依科目名稱相關性、使用書籍、該科成績或面試方式等酌情抵免。
- 四、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原則上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。
 - (二) 本系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，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。
- 五、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- (二) 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。但若抵一部分後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，則可部分抵免。
- 六、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。

(二) 各學制之抵免學分上限，另定於本系相關之畢業條件明細表中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